

北国之春自然比南边要来得迟一些,而且脚步也显得沉稳。回想一下,我第一次对春有较深的感受是在黄河边上,那时也就20岁出头。按当时的规定,大学毕业先得到农村去劳动一年,我从北京分配到内蒙古河套劳动。所谓河套,就是我们在中国地图上看到的,黄河最北之处的那个大拐弯儿,如一个绳套。满一年后我到县里上班,被派的第一个活儿,就是带领民工到黄河边防凌汛。“凌汛”这个词,也是北方早春的专有名词,我也是第一次听到。就是冰封一冬的黄河,在春的回暖中渐次苏醒,冰块开裂,漂流为凌。这流动的冰块如同一场地震或山洪暴发引起的泥石流,是半固体、半液体状,你推我搡,挤挤擦擦,滚滚而下。如果前面走得慢一点,或者还有冰冻未开,后冰叠压,瞬间就会陡立而成冰坝,类似这几年电视上说的堰塞湖。冰河泛滥,人或为鱼鳖。那时就要调飞机炸坝排险了。我就是这样受命于黄河开河之时,踏着春天的脚步走上人生舞台的。

一个小毛驴车,拉着我和我的简单行李,在黄河长长的大堤上,如一个小蚂蚁般缓缓地爬行。堤外是一条凝固的亮晶晶的冰河,直至天际;堤内是一条灌木林带,灰蒙蒙的,连着远处的炊烟。最后,我被丢落在堤边一个守林人的小木屋里——将要在这里等待开河,等待春天的到来。

我的任务是带着十多个民工和两个小毛驴车,每天在10公里长的河段上,来回巡视、备料,特别要警惕河冰的变化。这倒让我能更仔细地体会春的萌动。南方的春天,是给人欣赏的;北方的春天,好像就是召唤人们干活的。我查了写春的古诗词,写北方的极少。大约因它不那么外露。偶有一首,也沉雄豪迈,“羌笛何须怨杨柳,春风不度玉门关”。

一般人对黄河的印象是奔腾万里,飞流直下,或是壶口瀑布那样震耳欲聋。其实她在河套这一段面阔如海,是极其安详平和、雍容大度的。闲着时,我就裹一件老羊皮袄,斜躺在河边的沙地上,静静地欣赏着她的容颜。南方的春天是从空中来的,春风、

## 春到黄河边

□梁衡



春雨、春色,像一双孩子的小手在轻轻地抚摸你;而北方的春天却是一个隐身侠,从地心深处不知不觉地潜行上来。脚下的土地在一天天地松软,渐渐有了点潮气。靠岸边的河冰,已经悄悄地退融,让出一条灰色的曲线。宽阔的河滩上,渗出一片一片的湿地。枯黄的草滩上浮现出一层茸茸的绿意。你用手扒开去看,枯叶下边已露出羞涩的草芽。风吹在脸上也不像前几天那么硬了,太阳愈发的温暖,晒得人身上痒痒的。再看远处的河面,亮晶晶的冰床上,撑开了纵横的裂缝,而中心的主河道上已有小的冰块在浮动。终于有一天早晨,当我爬上河堤时,突然发现满河都是大大小小的浮冰,浩浩荡荡,从天际涌来,犹如一支出海的舰队。阳光从云缝里射下来,银光闪闪,冰块互相撞击着,发出隆隆的响声,碎冰和着浪花炸开在黄色的水面上,开河了!一架执勤的飞机正压低高度,轻轻地掠过河面。

不知何时,河滩上跑来了一群马儿,四蹄翻腾,仰天长鸣,如徐悲鸿笔下的骏马。在农机还不普及的时代,同为耕畜,南方用水牛,中原多黄牛,而河套地区则基本用马。那马儿只要不干活时一律褪去笼头,放开缰绳,天高地阔,任其自己去吃草。尤其冬春之际,地里没有什么活,更是自由自在。眼前这群欢快的马儿,有的仰起脖子,甩动着鬃毛,有的低头去饮黄河水,更多的是悠闲地亲吻着湿软的土地,啃食着刚刚出土的草芽。当它们跑动起来时,那翻起的马蹄仿佛传递着在春风中放飞的心情,而那蹄声直接就是春的鼓点。我心里当即涌出一首小诗《河边马》——

俯饮千里水,  
仰嘶万里云。  
鬓红风灭火,  
蹄轻翻细尘。

时间过去半个世纪,我还清楚地记着这首小诗,因为那也是我第一次感知春的味道。

南方这个季节该是阴雨绵绵,水波荡漾,春天是降落在水面上的。所以我怀疑“春回大地”这个词是专为北方之春而造的。你看,先是大地上的小溪解冻了,唱着欢快的歌;接着是田野里沉睡一冬的小麦返青了,绣出一道道绿色的线;黄土路发软了,车马走过,轧出一条条的印辙;土里冬眠的虫儿开始鸣唱了,河滩上的新草发芽了,显出一片新绿。大地母亲就这样分娩着生命。农历的二十四节气,基本上是先民按照黄河流域的气候来设定的。南方之春,是冬还未尽春又来,生命做着接续的轮回;而北方之春是在冰雪的覆盖下,生命做着短暂的凝固、停歇,突然来一个凤凰涅槃,死而复生。你听,“惊蛰”的一声春雷,大地压藏了一冬的郁闷之气一吐而尽,它松一松筋骨,伸展着身子,山川河流、树木花草,都在猛然苏醒。就连动物们,也欢快地谈起恋爱,开始“叫春”。人们甩去厚重的冬衣,要下地干活了。地球绕过太阳上圈,又回到了“春分”点上。

新的一年开始了。

## 城市笔记

### 麦芽糖

□尤今

取出一根瘦瘦的木枝,轻轻插入麦芽糖里,温柔地转转、拉拉,一小团熠熠发亮的麦芽糖便无限多情地缠在木枝上。老妪说:“一

元。”女儿说:“再给一支。”老妪的脸,有了若隐若现的笑意。

付了钱,女儿将两枝麦芽糖“合并”成圆圆的一大团,一下一下地舔着。我以不豫之色瞅着她说:“吃那么多,也不怕坏牙齿!”她低头看着手中的麦芽糖,轻轻地说:“我只想帮助她。”

此刻,麦芽糖灿烂的金光照在女儿那张未经世故的脸上,照出了一种深邃的美丽。

主菜接踵而来,热气腾腾,连盘子都烫手。左叉右刀,左叉右刀,别切了手,别张嘴嚼。我默诵着自编的吃西餐法则,尽量让自己的姿势规范化、绅士化。我来美不久,为了省钱,一般总是在家做中国饭,洋荤开得不多,顶大劲吃几回快餐,所以特珍惜这次还算体面的正餐。虽然斯蒂夫并无代表二亿几千万老美款待外宾的意思,我却时不时想起“祖国和人民就在你身旁”的庄严句子,于是努力展现一个来自礼仪之邦的、有教养的、见过世面的友好使者形象,手臂唇齿因而不能随意运作,吃得自然很慢。

老万吃得也很谨慎,频频用餐巾擦拭嘴角,尽管擦完了还得接着吃。祖国和人民可能也在他身边慈祥地凝视着呢。

账单出人意料地送来三份,一份放在斯蒂夫面前,另两份放在我和老万面前。我如梦方醒,回忆起刚才斯蒂夫并没有明确说要请客,而是笼统地说,一道吃个晚餐,只怪我昏头昏脑,成了自作多情的单相思。

我们的牛排和扇贝,价格与菜单上的分毫不差,一共三十几块,足够买三十加仑汽油跑八九百英里路程了。一英里合一点六公里,八九百英里是什么概念?从沈阳到北京打个来回!立刻觉得牛排的味道不甚理想,餐厅装潢也缺乏情调,唯有烤花生值得回味再三。

老万边掏腰包,边用中文说:“化悲痛为力量吧,笑一笑,你倒是笑一笑啊!”

餐厅傍山而建,木顶木墙木台阶,木墙上挂一张老式木梨,木阶上摆一只粗腰木桶,桶里装着烤花生,免费供食客享用。一群外地游客耐心守在门外,等候服务小姐依次带位。我到美国后第一次见到排队吃饭的事,亲切感油然而生。

斯蒂夫挤一下眼睛,示意我们跟上,然后喀嚓踩着满地花生皮,径直登堂入室,跟这个哈罗一声,跟那个拍拍肩膀。有人引我们在一张刚散席的桌旁坐下,手脚麻利地拣走狼藉的杯盘,换上干净的桌布。久违了的走后门现象!

窗外排队者剥花生,谈笑依然,毫不眼气我们。餐桌上洋红色的康乃馨鲜艳欲滴,悄悄摸一摸,软绵绵的,凉丝丝的,是真花不是人造花。我心情奇佳,跃跃欲试,拿起薄膜贴面的彩色菜谱,从容挑选了一个煎T形骨牛排(配蔬菜沙拉及烤土豆和小面包),外加一杯荷兰海尼根啤酒。

斯蒂夫点的炸鸡。鸡是老美津津乐道的所谓“白肉”,价格虽比牛羊猪等“红肉”便宜,却据说有助于降低血脂什么的。

老万研究地图似的研究菜谱,迟迟没有决策,害得女侍拿着笔和本干笑着,等也不是走也不是。我怂恿老万点那道最贵的奶油扇贝,并用中文说:“看出来你今天特好学,想大面积探讨西餐文化之优劣,但人家请客是为了友谊,咱就别宰得太狠,友谊第一宰人第二。”

## 吃西餐法则

□刘齐

“瞧你这宰字用的,忒辜负美国友人一片心。”老万合上菜谱,欣然认可扇贝,同时给自己加了杯山露甜汁。

大家先吃花生,喝酒喝饮料。老万说花生咸咸的,酥酥的,像极了四川天府花生米,打开一看,跟中国百姓家的油炸花生米一模一样。可惜放久了,有的花生粒儿哈喇了,但哈喇味儿也和中国的一样。“哈喇”我不会用英语说,就用“气味不好”糊弄过去。斯蒂夫“哦嗯”一下,说人类鼻子的构造相同,谁也不愿意闻恶劣的气味。又说此地的花生和烟草在全国都名列前矛。

说着说着沙拉和小面包就上来了,同时还给每人送来几片透明塑料纸包着的饼干。斯蒂夫用大手喀喀撕碎饼干,撕开塑料袋,把碎片撒在由黄瓜、生菜、西红柿和干酪组成的沙拉上,再倒点盐面儿、胡椒面儿和一种粘稠的粉红色调料,拌一拌就吃起来。

我效仿第一次进高级场所的林黛玉,小心翼翼模仿着人家的一举一动,嘴里便软中含脆,素里带荤,口感果然别致。

## 大家V微语

### 名片

□祁白水

●张世南在《游宦纪闻》中说,前辈士大夫访谒用的名刺,没见过是什么样子。但他见过有人收藏的这种名片上的墨迹:“观,敬贺子允学士尊兄。正旦,高邮秦观手状。”开门见山,只有短短一句话,却发自肺腑,读之令人感佩。可见,宋朝时使用的名刺,就已经很花哨了。千年之后的今天,名片曾被人谑称“明骗”,更是概然言矣。

●有一年,作家代表团出访,中国作协给流沙河印了一盒名片,上边只有五个字:“诗人·流沙河”。就是这样一个简到不能再简的名片,流沙河先生也从未使用。他说:“哪有自封作家、诗人的,太让人脸红了。”

这题目是丰子恺老先生的,未经许可擅自取用,还要请老先生见谅。但这文字却是属于库娃的,一只相伴我14年,经历过我生命的这14年间所有重要事件的猫咪。

库娃是一只女性猫咪,白色的长毛,粉红的鼻头和小爪,湛蓝如海的圆眼睛。它的名字几经变更,最早叫咪咪、阿咪,有一次她爸烧水时燃气灭了,是它发现并马上报告才避免酿成大错,于是改称缇萦。到它一岁多时,因喜爱网球美少女库尔尼科娃,才最后定名库娃,喻意美丽、性感、妖娆、聪明、身体柔韧性好等等。

库娃卒于2014年8月2日20时,14岁,于人而言,很年轻;于猫而言,却是华发之年,算得寿终正寝吧。

转眼库娃离开我已有四年半,痛失爱猫的伤痛渐渐平复,但记忆却无法随着时间而流逝,反而愈加清晰和迫切,乃撰小文,以纪念我的爱猫。

库娃来我家的那天,是2000年初冬的一个周末。刚进家门的它安静而羞涩,我们把它放在沙发上,它就蜷缩到一个角落里,佯装睡觉,其实在拿眼睛偷偷观察我们,倘若有人接近,便立即警惕地竖起耳朵。到了晚间,它便在沙发上安睡,这一夜鼾声起伏,均匀而短促,有如天籁。我酷爱听到库娃的鼾声,能让我内心宁静,每每这时候,我就会忍不住亲亲它的小鼻头,捋捋它后背的毛,而它就会晃动尾巴作为回应。

随着天气渐冷,而库娃又自认为跟我们混得比较熟了,便试图用小爪子勾住床罩爬上床去。从此,库娃开始上床睡觉,终其一生,床成了它的卧榻,而它在这卧榻上安睡的位置也随着它家庭地位的变更而屡经变换。

一开始,库娃还是讲些道德的,所以它只在床尾靠近暖气的角落里睡,并提供呼噜催眠曲作为回报。几天后,位置向床中心移动,它开始枕着我的脚踝入睡。再以后,重心又向上偏移,从小腿到大腿再到肚子、胸口,最后,它竟和人一样枕着枕头睡觉。

好吧,既然我都经常把“它”误写成“她”,人和猫又有什么区别呢?

但我还是小瞧库娃了。事实证明,这是一只意存高远的猫咪,它所要的绝不是与人类平起平坐,而是实现喵星人对蓝星人的绝对统治和肆意奴役。因为没过几天,它的位置又往上转移了——它开始骑在我头顶上睡。倘若我在睡梦中流露出半分不愿,它就会立刻狠踹我的头部,提示我:奴仆,好好伺候本宫!

从此,人类的尊严荡然无存,我等沦为库娃的马仔,每日出外打工挣钱,再换成各种美食回来孝敬喵娘,而库娃则俨然成了我家说一不二,地位勿庸置疑的一把手。

唉,本来我是一把手的。

## 猫儿相伴看流年

□妙乐奴

